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迪瑞医疗拟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5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3,14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3,757,132.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19,386,468.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22010001）。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	24,507.68	24,000.00
2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13,291.30	13,000.00
3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5,213.82	5,000.00
合计		43,012.80	42,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重大资产购买的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90,000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中的“年产6,000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0,000盒配

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所对应的部分募集资金及其他结余资金、“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购买的现金对价。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广州营销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变更为深圳市。

目前，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投入总额
1	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 90,000 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	9,438.65	8,599.01
2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135	3,170.78

三、需要延期的部分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需要延期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及 90,000 盒配套试剂规模化生产项目	9,438.65	8,599.01	9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年产 6,000 台全自动临床检验设备规模化生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由于受新生产设备定制采购、现有产品生产供货安排、产品新生产地址相关注册信息变更等因素影响，原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计划无法实现。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该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的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及销售能力。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顺利进行建设，以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迪瑞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迪瑞医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延期不会对迪瑞医疗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迪瑞医疗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建华

苏勋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